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52505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規費法、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並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促進社會和諧，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校園場地供民眾從事休閒活動。
-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包含以下兩類：
 - (一) 開放式空間：操場、戶外球場、戶外體適能區等。
 - (二) 非開放式空間：飛揚館、室內運動場、演藝廳、會議室、普通及專科教室等。
- 四、本校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及免收費，需遵循本校公告之校園開放時段及各類運動場地使用規範辦理；非開放式空間須提出申請方可使用。
- 五、校園開放時段如下：
 - (一) 學期間平日：6 時至 7 時、17 時至 19 時。
 - (二) 週六：8 時至 15 時 30 分(遇週六補班課時，開放時間同學期間平日)
 - (三) 周日：不開放
 - (四) 平日遇例假日：8 時至 15 時 30 分
 - (五) 寒暑假平日：
 1. 課輔時段：6 時至 7 時、13 時至 19 時。
 2. 非課輔時段：7 時至 19 時。

前項開放時間如與本校學生學習相衝突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若本校因教育局補助計畫、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導致校園場地開放時間調整或暫停開放，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周知。
- 六、場地如為特定時段申請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並於場地使用 2 個月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如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日前 2 周提出)，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三)，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
- 七、場地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宴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性及特殊需求情形，報局核准後始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八、如欲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本市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比照辦理，其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 4.5 人核算管制之。

前項申請人如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則不適用。

九、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申請人須遵守各類運動場地的使用規範。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二、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已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十三、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四、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